

民国北京 犯罪问题研究

马静 著

民国北京史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民国史研究所
黄兴涛 郭双林 主编

A Study of Crime Issues in
Beijing during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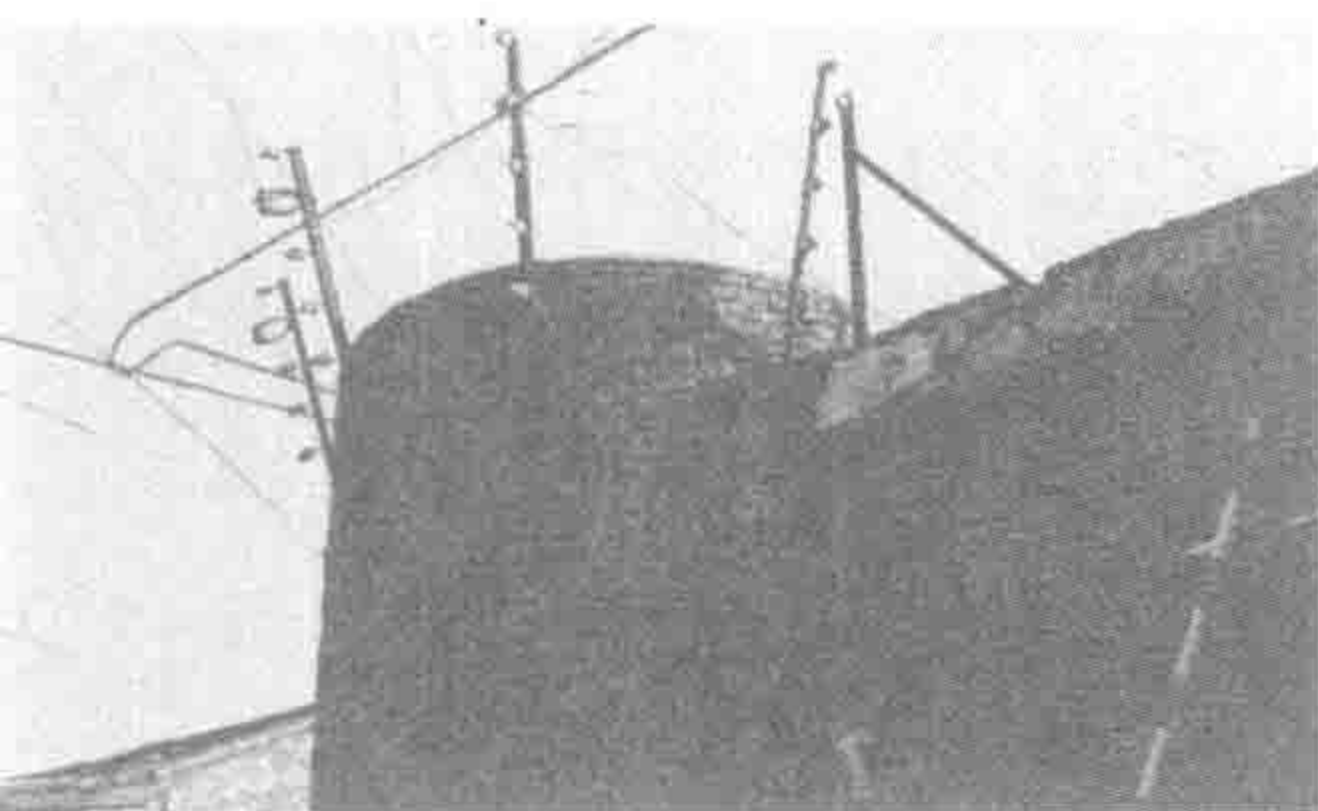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民国北京 犯罪问题研究

马静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北京犯罪问题研究 / 马静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8

(民国北京史研究丛书 / 黄兴涛, 郭双林主编)

ISBN 978-7-303-20945-3

I. ①民… II. ①马… III. ①犯罪—社会问题—研究—北京市—民国 IV. 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80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MINGUO BEIJING FANZUI WENTI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456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策划编辑: 宋旭景

责任编辑: 齐琳 王一夫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民国北京史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民国史研究所

黄兴涛 郭双林 主编

编委会

主 编 黄兴涛 郭双林

副主编 李少兵 左玉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钊 牛贯杰 王建伟 付海晏 左玉河

李少兵 陈 鹏 杜丽红 宋卫忠 郭双林

赵晓阳 唐小兵 黄兴涛 董 玥 谭徐锋

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城市史研究逐渐兴起，并迅速发展成为历史学、地理学、经济学、管理学、城市规划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热门领域。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的城市史因其独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吸引了众多的研究者，取得了骄人的成绩。特别是近十年来，古老北京的现代转型，尤其是民国北京史研究受到了学者们的格外关注，成为当代城市史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热点问题。

民国时期是北京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关键阶段。如果说清末十年北京的现代化城市建设刚刚发轫，那么随着帝制的覆灭，北京迈向现代化的步伐大大地加快了。现代市政机构的设置和城市管理体制的改进，城市空间和基础设施的改造，社会组织的发展，现代工商业的初兴、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教育体制的建立等，从不同方面共同作用并整体深刻地改变了古都北京的面貌。同时，由于政局不稳、观念保守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制约，这一历程又显得异常艰难，折射出现代化进程的复杂性及其限度。因此，深入考察这一时期的北京历史，无疑有助于我们探索和总结传统政治文化中心城市现代转型的一般特点。当然，城市现代化自身，也是今人需要严肃反思的主题。

北洋政府时期的北京是中国最大的政治文化中心，延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它虽然不再是首都，但作为“故都”，在全国范围内仍占据着任何其他城市无法比拟的独特地位。诸多具有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影响力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件，都在此酝酿发生，并影响到中国乃至世界历史的走向。某种程度上说，一部民国北京史也是整个中华民国史的缩影。

同时,此时期的北京又有着自身的演变轨迹和发展特点,诸如地方上的党政关系、治安案件、宗教纠纷、商业活动、工运学潮、文教事业等,均带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值得细致探究。把握好全国史与地方史的互动关系,努力挖掘全国性事件所蕴藏的北京地方因素并深入诠释地方性事件所具有的全局性意义,将为我们重新审视中华民国史和民国北京史,提供新的研究思路。

值得注意的是,自1928年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北京曾一度丧失数百年来未曾中断的首都身份,经历了长达21年的非国都时代。短时期内,围绕政治权力运行的社会体系大受冲击,濒临崩溃,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但迁都的影响又绝非“衰落”二字可以概括,还呈现出若干难得的积极面相,如“平民都市”的自觉、文化都市形象的凸显,地方政府和知识分子在逆境中努力发掘城市优势资源,反思和调整旧有发展模式等,也都曾使故都北京呈现出与摩登上海迥然不同的生机与活力。此外,沦陷时期的北京也不仅只有日寇的残暴侵略和北京人民的英勇抵抗,还包含文化遗产的保护、日伪的城市管理、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知识分子故都情结等极为丰富复杂的内容。可以说,1928—1949年的北京(改称北平)历史虽然不长,却能为今人深刻体认北京的发展短板、比较优势,以及城市栖居的文化内蕴等,提供难得的参照。

21世纪以来,学术界关于民国北京研究的自觉程度明显加强,以“民国”为时段的北京史研究论著逐渐增多,可谓亮点纷呈,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这既与近代史学界的“民国热”直接相关,也得益于原始资料的开放和利用。北京市档案馆所藏民国北京档案很多已完成数字化处理,学者可方便使用,其他有关北京的地方性报刊、社会调查资料,多保存于北京地区各种类型的图书馆中,很多还被点校或影印出版,得到学界的普遍重视,凡此均为研究民国北京奠定了坚实的史料基础。

但不可否认的是,与上海史研究和古代北京的研究相比,目前民国北京史的研究还相对薄弱,无论是在问题意识的提炼、理论方法的更新,还是文献资料的运用等方面,都还有很多值得深化提高之处。一方面,我们需要提高对“民国北京史”在整个北京城市发展,乃至中国城市发展史上的

特殊地位 and 价值的认识，努力发掘尚未充分利用的外文文献、口述史料和影像资料等；另一方面，还应该更加重视北京城市史研究突出的现实意义。近年来，北京各种城市病日益严重，很多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屡屡发出迁都的提议，中央政府也适时启动了首都功能的部分疏散、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这些都为历史学者们通过与现实自觉的对话来更好地发挥史学的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今天的首都北京，正是从民国发展而来。首都建设和发展政策的制定，离不开对于民国北京史的参考与借鉴。这就要求史学工作者以多维的眼光重新审视民国北京的发展历程，特别应在城市功能与规划、城市环境与形象、城乡关系、对外交流、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国内外城市综合比较等研究领域，做出富有创造性的探索。

目前，已经或计划出版的北京史研究丛书已有一些，它们均不同程度地涉及民国北京历史，但迄今为止，尚未出现以“民国北京史”为主题的研究丛书。几年前，我们就酝酿出版这套丛书，并开始为之积累准备。2016年1月，中国人民大学民国史研究所正式宣告成立，明确将“民国北京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之一，并在网站上专门开设了“民国北京史研究”栏目，希望能够成为汇聚传播有关研究信息的学术平台。这次出版“民国北京史研究丛书”，就是想借此对该领域的研究继续加以推动。我们计划此丛书先期推出五种，其内容既包括北京的婢女、在京的洋人等特殊群体，也涉及城市犯罪、公共卫生等重要议题，同时我们还选编了一本有关此前民国北京研究的代表性论文集，试图对有心加入这一研究领域的青年同道们，有所启示。但愿这一努力能够持续下去。

衷心希望越来越多的同人关注民国北京史研究，为首都城市的发展贡献历史的智慧。

中国人民大学民国史研究所 黄兴涛 郭双林

2016年初夏

目 录

绪 论/1

第一章 北平的犯罪统计/16

第一节 犯罪的人数/16

第二节 犯人的社会结构特征/32

第二章 犯罪类型分析/48

第一节 财产犯罪/49

第二节 人身犯罪/89

第三节 破坏家庭罪/107

第四节 毒品犯罪/120

第三章 罪犯群体分析/145

第一节 军人犯罪/145

第二节 人力车夫的犯罪/159

第三节 外国人的犯罪/170

第四章 犯罪的预防与控制/186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186

第二节 军、警、宪的应对/201

第五章 监狱的改造与惩罚/222

第一节 惩罚与感化/222

第二节 监狱生活/240

第三节 绩效分析/261

第六章 舆论与民情/275

第一节 第三只眼看犯罪/276

第二节 犯罪问题与民情/286

第七章 犯罪问题与社会生活变迁/298

第一节 家庭、性别与犯罪/298

第二节 城市化与犯罪/313

结 语/322

附录一 /326

附录二/402

附录三/408

参考文献/437

绪 论

一、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社会史的兴起，大大扩展了历史学研究的领域，社会结构、民间信仰、社会生活、身体、心态、生态环境被纳入到历史学的研究领域，身体史、日常生活史、生态环境史成为当今史学研究的主流。社会史的研究领域既有具体的社会群体、社会问题等，也有抽象和宏观的社会变迁、社会功能、社会控制等。从研究领域上看，尽管当代学者在社会史的研究中成果显著，但以犯罪问题和罪犯群体为研究对象的成果很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学界长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犯罪“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①，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他、他的家庭以及社会为此应付何种责任；在犯罪后，犯罪者以及他的家庭发生了什么变化，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不单是将研究的视角转到固定的历史时期的普通犯罪者身上，更是通过对这些普通的犯罪者，对诸如贫苦、家庭、婚姻等社会问题进行研究，从而尝试对相关社会现象进行重构，勾勒出北平社会基本的面貌。民国时期的中国正处在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新旧交替，各种思潮涌动的动荡时期，对处于社会变迁的重要时期的犯罪问题的研究，特别显示出“社会变迁中主要的社会变化的各个方面”^①。

选择以北平的犯罪问题进行研究，主要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首先，北京在中国近代城市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和发展路径。北京是一个兼具古典与现代的城市，车水马龙的现代都市中，隐藏在高楼大厦下的明、清建筑隐约可见。长期担任整个国家首都的身份，为北京城笼罩了特别的色彩，其城市中蕴含的历史厚重感，足以让后来者对之膜拜与叹服。“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城市。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自己的历史，都有值得研究的地方。”^②作为明、清京城和北洋时期的首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北京一直是中国政治中心，尤其在北洋时期，城市中活跃着政客、军阀、形形色色的投机者，在北京城上演了一幕幕悲喜剧。到了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北京的政治地位开始下降，从全国的政治中心沦为华北地区的政治中心。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接管北京后，将首都改设南京，北京改为北平特别市。城市政治地位的变化，引发了一系列变动。随着大批中央机构和组织迁往南京，大批的政客及其家属也随之南迁，北平失去了往日的辉煌，政治上逐步被边缘化。政治地位的下降带来的另一个负面的影响就是北平经济的衰落。作为一个消费型的城市，北平的商业和服务业发达，大量的从业人员都服务于北平内城居住的各式显贵，帝都地位的丧失也使得北平单一的经济发展模式弊端暴露，经济萧条，失业问题严重，北平被迫面临城市经济的转型，民生问题成为北平市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北平的城区是近代化的城市，而四郊属于半农村地区，“北京的变化仅仅局限于四面城墙之内，而没有像许多西方城市那样向城郊扩散开来”^③。北平在向近代变迁的过程中，它的社会变革是有限的，对北京城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20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②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九卷·民国社会》，总序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③ [美]史明正：《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王亚龙、周卫红译，2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市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了解城市的社会变迁，对于农村地区和城市之间的研究也有借鉴意义。

1928年以后的北平虽属国民政府统治，但是长期被军阀把持，新军阀在政治舞台上的博弈，也影响到了北平。北平市的市长频繁更换，且多位市长有军方背景，因此军阀对北平的城市管理影响很大。在北平的治安管理中，警察和军队共同担负起打击城市犯罪、维持北平地面的职责。而军人不仅作为城市治安的管理者出现，在北平的各类犯罪群体中，也作为令时人诟病的社会治安的破坏者出现。军人一体两面的身份，使得军人成为影响北平市治安的关键性因素。

其次，犯罪史是研究城市发展的独特视角。犯罪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一种常态现象，是社会总体的必要组织。近代中国正值急剧变革的时期，社会陷入了严重失衡与失序的状态，社会动荡，犯罪案件层出不穷。被视为社会毒瘤的犯人，以“破坏社会秩序”的身份被动地参与到中国社会的变革中来，他们的犯罪经历作为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构成了当时中国社会的一部分。“犯罪是一种相对的概念。它的解释在于它所发生的文化背景”^①。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是否犯罪的认定是不同的，而随着社会的不同，犯罪总是表现为一定的差异。犯罪的这种差异性，同时也是人类多重价值观念的体现。

对于犯罪和犯罪者，社会总是对其进行约制，比如说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会围绕着犯罪问题，制定某些政策或法规，主要是为了强化社会规范，从而约束犯罪的产生。这种对社会的调控，是国家权力基本功能的体现，然而当社会调控不足时，犯罪的机会就会被增大。因此，对犯罪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加深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的进程，而且也有助于认知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控制程度。

最后，以犯罪为视角研究下层群体，重新建构北平下层群体的社会生活。民国时期“刑法和司法系统所针对的大多数案件主要为轻微犯罪，罪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1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犯都来自于社会的底层”^①。作为犯罪的施行者，犯人并没有亲自去描述或记载他们的生活。涉及犯罪的资料庞杂，有报刊对犯罪案件的记载和评论，警察机关对涉案者的审讯记录，法院对相关被告人的庭审记录，监狱对在监人犯在监狱表现的记载以及社会学家的各类调查报告，等等。犯罪者被赋予了一种固化的形象，他们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成为“妖魔化”的社会群体、“不道德”的象征。在各类对犯罪的记载中，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被“符号化”，具象为残暴、狰狞的社会不安定者。他们的欲望、贪婪、挣扎、困苦被隐藏在历史的过往中，化为我们今天看到的众多档案中的一个文字。当这些被描述者的资料被汇总和研究后，犯罪者与被害者、犯罪者与警察、犯罪者与法院、警察与军人、法院与军人之间，形成了一系列交错的关系网络，这一网络构成了民国时期北平社会生活变迁的生动图谱。社会史在研究方法上具有开放性和多元性的特点，以犯罪为视角，历史学、社会学、犯罪学、监狱学、法学等学科交叉互补，从下层的立场重新审视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对犯罪问题和罪犯群体的研究，有助于我们透过犯罪审视犯人的社会生活，从而认知社会变迁时期下层群体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应对以及其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这也填补了北京社会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

二、研究动态述评

1. 民国时期关于犯罪问题的研究

中国犯罪学研究的发端源于民国时期对西方犯罪学著作的翻译与介绍。主要著作有张廷键翻译的日本学者寺田精一的《犯罪心理学》^②，郑珉翻译的日本学者胜水淳行的《犯罪社会学》^③等。

随着西方学说的引入，20世纪20年代，我国开始了对犯罪学的研究。民国时期犯罪学研究的成果是非常突出的，涌现出了多位杰出的犯罪学家和大量与犯罪学相关的著作，“在1927和1949年间出版了大约20本

① [荷]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87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② [日]寺田精一：《犯罪心理学》，张廷健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

③ [日]胜水淳行：《犯罪社会学》，郑珉译，上海，北新书局，1929。

教科书和专题著述”^①，主要的成果有孙雄《犯罪学研究》^②《监狱学》^③，李剑华《犯罪社会学》^④，赵琛《监狱学》^⑤，芮佳瑞《监狱法论》^⑥，许鹏飞《犯罪学大纲》^⑦等。除犯罪学家外，社会学家对犯罪问题也有所探讨，如应成一编《社会问题大纲》^⑧，冯和法编《社会学与社会问题》^⑨等，这些学者们的研究不仅涉及了犯罪的原因，同时对预防犯罪和预防重新犯罪也做了研究，其研究的成果在民国的新式监狱中还得到了一定的实践。

民国时期在犯罪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是严景耀。严景耀发表的《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是目前已知最早的关于城市犯罪研究方面的专题论文。通过对北京 1920—1926 年犯罪人数、犯罪罪名、犯罪地点，罪犯的性别、年龄等的分析，探讨犯罪的原因及救济预防的方法。^⑩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获得第一手资料，严景耀亲自前往北平第一监狱收集资料，通过与犯人的接触，严景耀搜集了大量关于犯人的家庭、社会背景、犯罪过程，以及监狱的相关资料。之后严景耀又相继发表了《中国的监狱问题》^⑪《北平监狱的教育与教诲》^⑫两篇论文。前者是对中国监狱制度的考察。后者对监狱的教育进行研究，指出监狱教育是一个社会化的问题，监狱的教育意义须着重于犯人出监后适应社会的问题。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是严景耀 1934 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博士论文。在撰写论文之前，严景耀搜集了三百余个个案以及十二个省监狱中的大量统计资料。在翔实的数据和案例的支撑下，严景耀系统

① [荷]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183 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② 孙雄：《犯罪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③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④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

⑤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1。

⑥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⑦ 许鹏飞：《犯罪学大纲》，上海，大同书店，1934。

⑧ 应成一编：《社会问题大纲》，重庆，正中书局，1938。

⑨ 冯和法编：《社会学与社会问题》，上海，黎明书局，1944。

⑩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载《社会学界》，1928(2)。

⑪ 严景耀：《中国监狱问题》，载《社会学界》，1929(3)。

⑫ 严景耀：《北平监狱的教育与教诲》，载《社会学界》，1930(4)。

阐述了他的犯罪学理论。(1)犯罪与文化密切相关,对犯罪的研究有助于对文化问题的研究;(2)城市犯罪是城市生活发展中的自然产物,犯罪问题应看作是城市社会生活失去家庭控制的表现,也是农村生活与城市生活不适应的结果;(3)犯罪者多为经济低下的人,是在迅速改变的社会环境中失去适应能力的受害者;(4)犯罪问题可以解释为人们在迅速变化中不能很好地适应。^①

除上述专著和论文外,严景耀还撰写了《刑罚概论》《犯罪概论》《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法》,均收录在《严景耀论文集》^②中。严景耀在犯罪学上的主要成就是研究犯罪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着重研究造成犯罪行为的一般社会过程与中国剧烈的社会变迁的关系。严景耀将犯罪视为文化的一部分,其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对以后的学者影响很大。

严景耀的学生周叔昭延续了严景耀的研究风格,其学士毕业论文《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通过对1930年北京入监女犯的抽样调查,对其数量、入监时期、籍贯、罪名、收入、家庭进行了全面分析,认为妇女犯罪受社会状况的影响,北京社会的普遍贫穷是女性犯罪最重要的原因,作者更进一步指出犯罪对于犯人及其家庭所造成的影响与社会治安密切相关,犯罪的预防在于对社会的根本改造,单纯的刑罚并不能消灭犯罪,“工商业的提创,职业学校的开设,监狱改良,免囚保护的组织及其他一切社会改革的事业”才是犯罪预防的根本。^③

在《北平妇女犯罪和妇女问题》中,周叔昭又进一步讨论了女性犯罪问题,认为妇女犯罪的症结在民生问题。犯罪的女性为最下层者,近代中国值内战外侮、匪患天灾,民生问题日益恶化,下层社会妇女与男子同样担负着谋生的重担。下层妇女的活动范围增加但是其智识并没有随之增加,缺少应付社会及必要的生存的能力。而且近代妇女的地位问题并未改善,妇女解放的声浪未达到下层,教育的普及只是资产阶级少数妇女的特殊权利。故近代妇女受社会和经济的双重压迫,家庭也是影响妇女犯罪的原因之一。^④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② 民进中央宣传部编:《严景耀论文集》,北京,开明出版社,1995。

③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载《社会学界》,1932(6)。

④ 周叔昭:《北平女性犯罪与妇女问题》,载《东方杂志》,1934,31(7)。

自严景耀后，民国时期的学者比较关注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发表了一系列相关论文。如徐惠芳、刘清於利用上海当时关押女犯的三所监狱的犯罪统计资料撰写的论文《上海女性犯的社会分析》，采用了计量统计与社会学的方法，对三所监狱 359 名犯人做定量分析，力图探求犯罪的原因和犯罪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文中提出了犯罪损失的问题，认为因犯罪而导致社会方面、家庭方面和被害者方面存在经济损失、生命损失、时间损失，以及精神损失。^① 梁绍文的论著《五十个强盗——浙江省第二监狱罪犯调查之分析》，以浙江省第二监狱的五十名强盗犯为调查对象，以调查问卷为蓝本进行调查，得出强盗犯的来源主要有二：一是贫穷，二是少年时缺乏教养。^②

张镜予依据 1914 年到 1923 年司法部的刑事统计年报进行整理分析，撰写了《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③一文。何西亚对盗匪这一犯罪群体做了研究，在其《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一文中，作者认为盗匪实为环境使然，其抢劫生涯皆为生活所迫。^④

民国时期的学者主要从犯罪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考察犯罪，他们都肯定了贫困是导致犯罪主要的原因之一，认为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处于由传统向现代变迁的过程中，社会变迁使得下层群体遭遇了更大的困厄。民国时期的学者尤其注重社会调查以及统计学方法的运用，他们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给以后的研究者带来了有益的启示。

2. 当代学者对犯罪问题的研究

近几十年来，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对犯罪问题和罪犯群体的研究的成果日渐增多，研究的领域也不断扩展，不少相关著作陆续出版。如乔志强的《中国近代社会史》^⑤，闵杰、罗检秋的《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⑥，曹健民主编的《中国全史》还将《赌博史》（周金编）、《毒品史》（曹菲编）作为

① 徐惠芳、刘清於：《上海女性犯的社会分析》，载《大陆》，1932，1(4)。

② 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③ 张镜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载《社会学界》，1928(2)。

④ 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⑤ 乔志强：《中国近代社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⑥ 闵杰：《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二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